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 儲備職員甄選簡章

第一階段甄選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甄選專區網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smeg

第二階段甄選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仰德大樓 3, 4, 5 樓

電話：(02) 2321-4261

網址：<http://www.smeg.org.tw/>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公告

關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於民國 63 年，目的在透過信用保證，分擔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信用風險，提升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之意願，協助資金用途明確、還款來源可靠、信用無嚴重瑕疵、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的中小企業自銀行取得創業或營運資金。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由政府及銀行共同捐助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政府出資百分之八十以上，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小企業。

成立以來，始終配合政府輔導中小企業之政策，積極辦理推展各項融資保證及相關輔導業務，為台灣中小企業提供多樣化、在地化、全方位的服務，是企業融資與成長的好幫手。

其他資訊請參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網頁

網址如下：<http://www.smeg.org.tw/>

目 次

壹、重要時程表-----	1
貳、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	2
參、甄選方式-----	2~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	3~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4~5
陸、應試注意事項-----	5~7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	7~8
捌、筆試成績複查 -----	8~9
玖、錄取及進用 -----	9~10
拾、待遇及福利 -----	10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10

壹、重要時程表

第一階段甄選包含筆試及口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筆試	報名期間	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 09：00 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及列印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09：00 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2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答案公告	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12：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2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12：00 至 102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18：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09：00 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09：00 至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8：00	請於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一階段：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09：00 起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一階段甄選測驗合格名單公告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09：00	請於甄選專區查詢，合格人員名單及資料，移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後續第二階段面談事宜。

第二階段(面談)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相關甄選事宜，參加此階段面談人員如未能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需求，不予錄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甄選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及錄取名額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選錄取正、備取共 20 名(正取 10 名、備取 10 名)，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選類別 (類別代碼)	學歷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筆試測驗科目
一般業務人員 (E7801)	必要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商學、財經等 相關科系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者。 。	科目一(70%)： 金融專業知能(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票據法、銀行法、民法總則及債篇) 題型：選擇題 科目二(30%)： 企業管理及經濟學概要 題型：非選擇題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學歷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列所須具備之學歷證書限於口試前一日(102 年 10 月 4 日)以前取得。
- 4.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應考人須通過筆試後，始得參加口試，於口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參閱簡章第 5 頁)，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 5.應試資格係採甄選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參、甄選方式

- 一、本次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筆試及口試。
- (二)第二階段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面談。

- 二、第一階段(筆試)：測驗科目及作答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 三、第一階段(口試)：依簡章第柒點成績計算說明，擇優取 40 名，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四、第二階段(面談)：依簡章第柒點成績計算說明，擇優取 30 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談)，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2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儲備職員甄選」專區(以下稱: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smeg 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收據列印」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繳款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2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訂單查詢/訂單編號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階段(筆試)：102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時間	題型
第一節	科目一	08：20	08：30 10：10	選擇題
第二節	科目二	10：30	10：40 12：20	非選擇題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應考人可於 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查詢筆試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一階段(口試)：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

(一)於台北地區舉辦，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者，可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起至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02 年 9 月 24 日 09：00 至 102 年 9 月 27 日 17：30 前，至甄試專區完成個人資料及自傳登錄，未完成登錄者，喪失口試應試資格。

(三)攜帶證件：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含：正本一份、影本二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由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第一階段(口試)公告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國籍具結書 (請由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第一階段(口試)公告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有關學歷規定請參閱第 2 頁說明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其它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可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應切結所繳驗之證件資料正確屬實，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陸、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第一階段(筆試)：

- (一)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 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 (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未攜帶符合簡章規範之有效身分證件；
- 3.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4.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5.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6.夾帶書籍文件；
- 7.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8.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9.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10.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1.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2 年 9 月 2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2 年 9 月 2 日 12：00 至 9 月 3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一階段(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一階段(口試)之流程 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應考人可於 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09：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科目一佔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70%；科目二佔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30%；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3.依應考人員第一階段(筆試)成績順序，擇優取 40 名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 4.第一階段(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不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 5.如第一階段(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一、(2)科目二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參加第一階段(口試)。

(二)第一階段(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第一階段總成績計算：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佔第一階段總成績 60%，第一階段(口試)成績佔第一階段總成績 40%；兩者相加為第一階段總成績。

二、測驗結果：

(一)按第一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取 30 名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二)第一階段(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面談)。

(三)如第一階段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2)第一階段(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三、第一階段甄選測驗結果預定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9:00 起於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第一階段甄選測驗合格名單及資料移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第二階段面談事宜。

四、第一階段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第一階段(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五、第二階段面談預定於 102 年 10 月下旬，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了解應考人之工作能力及態度，就應考人之儀態、溝通能力、才識及應變能力等各項表現綜合考評，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合格者依第一階段總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10 名、備取 10 名。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2 年 9 月 24 日 09:00 至 9 月 25 日 18:00 前至本院信保基金甄選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2 年 9 月 25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2 年 9 月 25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階段(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一階段(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一階段(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 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二、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七)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三、錄取資格(含備取)於榜示日起二年內有效。

四、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職務出缺情形，並按錄取人員第一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含無法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通知不到者，亦同)。進用後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不合格者予以解職。

拾、待遇及福利

以五職等一級支薪(33,569 元)，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者正式聘用。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年終、工作獎金等福利。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儲備職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儲備職員甄選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2smeg)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2 年儲備職員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